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有關成立投資基金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國元證券、銅陵大江及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青鳥管理及菡菖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共同簽訂有關成立投資基金，即北大青鳥銅陵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總出資額為人民幣35,000萬元，本公司同意向投資基金出資人民幣6,650萬元，佔投資基金規模的19%。於同日，國元證券、銅陵大江、本公司、青鳥管理及菡菖管理亦簽訂了有限合夥協議補充協議以明確各有限合夥人於投資基金的一些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除本公司認購出資人民幣6,650萬元外，因本公司於有限合夥協議補充協議所作的收益保障及收購承諾構成本公司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出資承諾，合併計算出資金額後，其於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成立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國元證券、銅陵大江及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青鳥管理及菡苕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共同簽訂有關成立投資基金，即北大青鳥銅陵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總出資額為人民幣35,000萬元，本公司同意向投資基金出資人民幣6,650萬元，佔投資基金規模的19%。於同日，國元證券、銅陵大江、本公司、青鳥管理及菡苕管理亦簽訂了有限合夥協議補充協議以明確各有限合夥人於投資基金的一些權益。

##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簽約方

- (1) 青鳥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菡苕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
- (3) 國元證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 (4) 銅陵大江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及
- (5) 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 投資基金名稱

北大青島銅陵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投資基金經營範圍

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具體內容以工商部門核准登記的內容為準)

## 投資基金經營期限

有限合夥企業取得營業執照日起5年，可延期1年。

## 出資總額

人民幣3.5億元，其中各合夥人的出資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合夥人類別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青島管理	普通合夥人	3,400	0.97%
菡萏管理	普通合夥人	100	0.03%
國元證券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210,000	60.00%
銅陵大江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70,000	20.00%
本公司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66,500	19.00%
		<u>350,000</u>	<u>100.00%</u>

投資基金出資總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各合夥人之出資額則按彼等各自之能力釐定。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額。

## 出資方式

所有合夥人均以貨幣出資。普通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繳付期限為有限合夥企業設立後6個月內，而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繳付期限為其他各方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

## 投資領域

投資基金定向投資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半導體產業鏈項目，涉及半導體設備、半導體晶體生長、外延生長、芯片製造、封裝材料及器件封裝等項目。投資地域主要為安徽省銅陵市。

##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投資收益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每筆實繳出資的基本投資收益率為每年6.29%。投資基金支付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基本投資收益以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該筆實繳出資為基準，按該筆出資的基本投資收益率和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該筆實繳出資的實際佔用時間計算。

## 其他合夥人的收益

投資基金收益於支付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基本投資收益後，仍有剩餘的，由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分配。

## 虧損分擔

有限合夥企業如出現虧損，及若虧損在有限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範圍內，先由普通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以認繳出資額為限承擔，不足以完全承擔的情況下，由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承擔。若虧損超過有限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則對於超出部份，由普通合夥人承擔。

## 管理費

投資基金將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作為普通合夥人為投資基金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報酬與對價。管理費的計算方式為每個管理年度的年管理費為各合夥人已實繳資本總額的1.08%，其中青島管理收取1%，菡菡管理收取0.08%。

## 有限合夥協議補充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簽約方

- (1) 國元證券；
- (2) 銅陵大江；
- (3) 本公司；
- (4) 青島管理；及
- (5) 菡菡管理。

### 主要條文

當：

- (1) 有限合夥企業不能按時及足額支付國元證券於有限合夥企業的基本投資收益；或
- (2) 有限合夥企業支付國元證券基本投資收益及其他費用後不足以支付其應納稅額及其他負債；或

- (3) 有限合夥企業的當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不足以支付國元證券的基本投資收益且有限合夥企業實際已經預付了該筆款項時，

則本公司應當及時補足上述差額，並支付相關的利息或違約金。

投資基金收益於支付優先級有限合伙人基本投資收益後，仍有剩餘的，由劣後級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有限合伙協議補充協議規定的方式分配。

如發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公司將收購國元證券在有限合夥企業所持的實繳出資及優先級合伙人應收未收的基本投資收益：

- (1) 劣後級有限合伙人連續兩次未及時補足上述差額；或
- (2) 出現有限合伙協議中指定的有限合夥企業無法存續或正常經營等情況。

此外，本公司承諾在國元證券任何一期出資實繳到位後滿4年及5年年度對應日後30個工作日內，分別向其收購該期實繳出資本金的50%及優先級有限合伙人應收未收的基本投資收益。任何由本公司收購的該等資產將不屬於優先級出資額。

### **成立投資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投資基金之投資領域及投資策略符合本公司之戰略，可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之現有投資業務組合以擴大其收入來源，並可為股東帶來額外回報。董事認為，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發展、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火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游及休閒業務及投資控股。

### 普通合夥人

#### 青鳥管理

青鳥管理為一家依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於簽訂有限合夥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其50%股權，其餘50%由三名自然人所持有。該三名自然人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青鳥管理的章程，本公司有權於其5名董事中委任2名董事。青鳥管理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菡苕管理

菡苕管理為一家依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金融信息技術外包、金融業務流程外包、金融知識流程外包、財務諮詢、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計算機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其他有限合夥人

### 國元證券

國元證券為一家依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代銷及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及保險代理業務。

國元證券是代表國元徽銀銅陵半導體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於本投資基金的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 銅陵大江

銅陵大江為一家依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土地開發、基礎設施建設和城市道路建設投資、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建築材料採購與銷售、房屋出租及信息服務。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菡菡管理、國元證券及銅陵大江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除本公司認購出資人民幣6,650萬元外，因本公司於有限合夥協議補充協議所作的收益保障及收購承諾構成本公司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出資承諾，合併計计算出資金額後，其於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合夥人」	指	青鳥管理及菡菡管理
「國元證券」	指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基金」	指	北大青鳥銅陵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具體以工商部門核准登記的名稱為准)
「青鳥管理」	指	北大青鳥資本股權投資管理(銅陵)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企業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在有限合夥協議中，分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	指	為成立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北大青島銅陵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經適當程序通過的修正或修改後的版本
「菡萏管理」	指	菡萏(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夥人」	指	向有限合夥企業承擔合夥人責任的人。除非另有說明，指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合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指	國元證券，代表國元徽銀銅陵半導體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指	銅陵大江及本公司
「有限合夥協議補充協議」	指	國元證券、銅陵大江、本公司、青島管理及菡萏管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簽訂的有限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載有有關支付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基本投資收益及實繳出資額的條款

「銅陵大江」	指	銅陵大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該交易」	指	成立投資基金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及薛麗女士及項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